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玫陵(02)85906666轉74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meilin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8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」1份

主旨：檢送「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貴轄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後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契約範本為最低門檻要求，醫療機構可與住院醫師訂定優於本範本之約定。
- 三、為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權益，訓練醫院應朝給予住院醫師優於本契約範本之福利保障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、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、嘉義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、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社



1071668895

部長 陳時中



裝



訂

線